

保险协议

甲方：杭锦旗人民医院

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保险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定义

（一）被保险人

甲方为本项目的被保险人

（二）保险人

乙方为本项目的保险人

二、协议内容

1、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本保险协议

（2）保险单及批单

（3）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4）由于国家政策性调整保险税率，如果税率下调，甲方享受下调后的税率；如果税率上调，甲方享受合同执行签订时税率。

（5）乙方在承保前有权验车并拍照，甲方应予以配合。

2、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但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三、保险费及优惠

（一）保险费支付以转账形式结算，乙方给予甲方承保车辆购买险种在银保监会执行费率的基础上交强险最高优惠 50%、商业险最高优惠 67.5%；

（二）保险费

车牌号：蒙 KGH120（商业险：2,188.17元、交强险：535元、车船税：420元）合计：3,143.17元。

(三) 乙方应在甲方车辆到期前办理保险，避免甲方的车辆脱保。

(四)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保险单据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

四、保险期限

协议期为2025年07月03日至2026年07月02日。

五、保险服务条款

(一) 承保方案

乙方安排专人上门负责甲方签单、送单、以及赔案单据的收集整理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实行上门服务，并建立车辆保险专户档案。为甲方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保证做到随叫随到，保证投保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1、签订合同

根据本项目招标工作要求，若乙方中标，乙方将与甲方及时协商签订《保险合同》。

2、优化保险方案，提供快捷服务

针对机动车辆具体情况，设计优化保险方案，并认真指导甲方正确填写投保单，在投保单要素及必要资料齐全后，出具正式保险单。

乙方承诺在接到出单通知后，在15分钟内出具正式保单并提供保费发票。并通过上门服务，将正式保单及发票送达甲方。对于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批改事项，乙方将在接到批改申请后1小时内完成，同时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批单。

3、投保事宜及方案

- (1) 向甲方介绍条款、履行明确说明义务；
- (2) 协助甲方计算保险费、制定保险方案；
- (3) 提醒甲方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 (4) 甲方填写投保单；

(5) 业务人员验车、验证，确保保险标的真实性；

(6) 将投保信息录入业务系统(系统产生投保单号)，复核后利用网络提交核保人员核保；

(7) 核保人员根据公司核保规定，并通过网络将核保意见反馈给承保公司，核保通过时，业务人员收取保费、出具保险单，需要送单的由送单人员递送保险单及相关单证；

(8) 承保完成后，进行数据处理和客服人员对客户回访。

4、保费结算方式

甲方对保单和发票信息审核无误后，向乙方缴纳相应保费。乙方出具车辆保险单与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另：就保费收取、支付等问题，乙方有专人与采购单位进行沟通与交流，确保收付畅通无阻，省时便捷。

5、出保单时限及服务承诺

(1) 多种渠道投保，免费送单上门。乙方针对甲方车辆保险需求建立专属服务团队，乙方也可安排专人上门收取承保资料，甲方可以将承保车辆信息电话通知乙方工作人员，或邮件发送到乙方工作人员邮箱，投保完毕后，相关业务人员提供免费送单上门服务。

(2) 出保单时限承诺。为更好的服务甲方，乙方承诺在 15 分钟内出具正式保单并提供保费发票。

(3) 当好保险管家，做好续保提醒工作。乙方将根据保险数据库资料认真制定月、季、年度续保计划，特别是针对续保车辆将提前一周通知甲方，避免因遗忘发生车辆脱保。

(4) 积极做好客户回访工作。经常了解甲方对保险服务的需求，积极改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承保服务质量，24 小时热线客户服务，投诉

举报电话：15049443999，并设有专人接听、记录和受理。

(5) 订立服务职责，严格考核。不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对于服务质量未达到乙方要求的人员，乙方将进行考核处理，或调离工作岗位，进行人员调整。

(二) 服务机构与服务网点的建立

乙方应专门成立“鄂尔多斯空港运输有限公司车辆保险项目”项目服务小组、在保单生效后立即投入正式运营，负责受理所有涉及本协议保险的服务。

项目服务小组成员包括：

组长：王浩

其他成员：周利刚 薛红亮 马天保

项目小组组长，副组长人员变动须与甲方协商确定，其他成员人员变动须通知甲方。

(二) 保险培训服务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培训服务，以提高甲方相关人员的安全和防灾防损技能，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举办时间和地点由甲方，乙方协商确定。

六、理赔服务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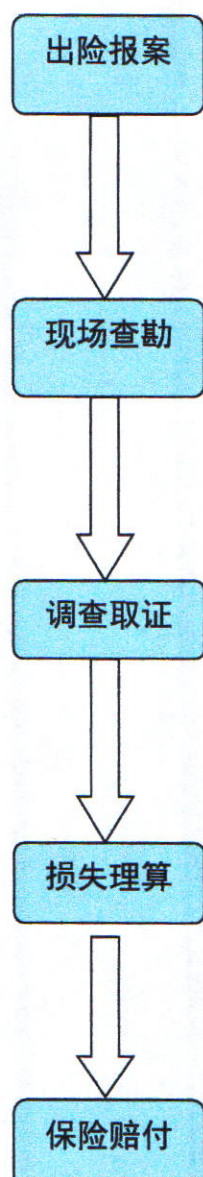
(一) 保险索赔流程

乙方保证在理赔中做到主动、迅速、准确、合理，在项目发生事故后，使项目尽快恢复正常的运营。

乙方理赔程序为：

◆被保险人在得知保险事故发生后，应立即拨打4008695519 或 95519 向乙方报案，或者拨打乙方第一联系人电话进行报案。

◆乙方在接到报案后尽快安排有关人员进行查勘，查明事



故原因，确定损失情况，出具查勘报告；同时被保险人应积极采取措施组织施救，减少损失。

- ◆乙方对事故原因及损失程度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同时，被保险人应及时提供有关的损失金额的证明材料，以及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 ◆乙方对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单证进行审核，并根据查勘情况及保单条款对损失金额进行理算，必要时，预先支付 50% 的赔款。
- ◆乙方对于保险单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依保险条款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二）现场查勘承诺

①理赔程序

被保险人向人寿保险“4008695519”或“95519”服务专线，也可联系第一联系人报案 → 保险人受理案件 → 现场查勘 → 被保险人提供索赔手续 → 双方核定损失 → 理赔计算 → 赔付结案 → 支付赔款。

②报案响应时间

接报案响应时间：乙方严格执行 365 天、24 小时的全天候接报案制度，全国统一报案电话 4008695519、95519 及专项服务组成员 24 小时接受报案。

③查勘响应时间

为提高服务质量，加快紧急事故应急处理时效，乙方将成立鄂尔多斯空港运输有限公司车辆保险项目专职现场查勘组，以提供方便快捷的保险服务，乙方保证市区 30 分钟内赶到事故现场；郊区及周边地区乙方将保证 60 分钟内赶到事故现场。

保险事故发生后，如公司理赔查勘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被保险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抢修，但须保留现场受损保险标的残骸、事故记录和影像资料。

（三）单证审核

①索赔资料标准清单

车险赔案所需的索赔资料标准清单

序号	险种	单证名称	备注
1	车险	1. 索赔申请； 2. 财产损失清单 3. 技术鉴定证明 4. 事故报告书 5. 施救费用发票 6. 住院发票、诊断、病例； 7. 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 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②单证审核时限

在接到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手续及相关单证后，乙方承诺在1个工作日内之内派专职人员负责鄂尔多斯空港运输有限公司车辆保险项目的索赔单证审核，尽快完成中间环节，以确保被保险人可以在最短时间内进入索赔程序的下一个环节。索赔手续不完整，乙方在收到索赔手续1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四）损失理算

1、车险赔案所需的索赔资料标准清单

险种	单证名称	备注
----	------	----

机 动 车 辆 保 险	1. 索赔申请； 2. 行驶证、驾驶证； 3. 修车发票和明细 4. 被保险人银行账号 涉及人伤 5. 交警认定书、调解书； 6. 医院的诊断、发票、住院明细、病例、伤者身份证明 7. 伤残评定书 8. 死亡证明、火化证明、尸检报告，户口注销证明 被抚养人关系及各被抚养人的身份证明	
----------------	--	--

2、理算时限承诺

被保险人提供完整索赔手续及相关单证后，乙方承诺在3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理赔绿色通道完成理算程序，以确保被保险人可以在最短时间进入索赔程序的下个环节。

3、聘请公估人

当发生重大保险事故或保险双方就理赔处理意见不一致时，为达到定损核赔的公平性与合理性，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双方共同指定具有国内保险公估资质的公估公司进行损失检验、理算工作。聘请公估公司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为公估公司的工作提供尽可能的帮助。公估公司出具的现场查勘报告、事故发生报告及损失原因和定损报告，将提供给保险双方供甲方参考。

（五）赔付时限

1、服务机构理赔权限

由于该项目是总公司直接参与报价并统一组织服务，理赔流程按照“一站式服务”的要求快速审批结案，因此针对本项目，将服务机构理赔权限提高到200万元，以保证服务机构能够提供快捷的理赔服务。

2、赔付时限承诺

赔款金额	结案时间（工作日）
50 万元人民币以下	3 个工作日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5 个工作日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00 万元-500 万元（含），在公估人出具《理算报告》后，10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提供审核书面意见，并进行协商，就达成一致后 3 个工作日内赔付；500 万元以上，就达成一致后 5 个工作日内赔付

（1）小额案件理赔处理的方式

为了确保标的受损后能尽快施救，乙方承诺：

由于突发事故造成损失，预估赔款在 10000 元以内的，被保险人可以先行抢修，无须保留事故现场，但需要提供事故现场的相关文字和图片资料，以方便乙方理赔。

（2）大额案理赔处理的方式

人民币 200 万以上的案件，采取公估处理和预付赔款处理相结合的处理方式：在被保险人同意后，双方共同制定具备资质的公估公司进行损失检验、理算工作，在公估人出具《理算报告》后，10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提供审核书面意见，并进行协商，就达成一致后 3 个工作日内赔付；500 万元以上，在达成一致后 5 个工作日内赔付，聘请评估公司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预付款处理程序

乙方将于贵公司一道致力于本项目的安全、稳定，双方要加强沟通，在特殊案例中，要本着务实、合作的态度共同处理相关事宜。

发生损失后，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重大损失（公估金额超过 100 万

元人民币)后,对案情清楚,且具有有关证明、资料,但最终损失金额尚无法安全确定的情况下,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乙方在收到被保险人预付赔款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一定的已确定损失部分的赔款,具体比例为可确定赔款金额的50%以内(含50%),以帮助贵公司及时恢复建设。

关于预付赔款的支付时限,乙方将按照下表所列标准执行:

估损金额(人民币)	支付时限
50-100 万	3 个工作日
100-200 万及以下	5 个工作日
200 万以上	7 个工作日

乙方收到所有必须、有效、真实的文件和资料后,迅速缮制赔案,赔款金额一经最终确定,本公司将在之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赔款。

六、理赔服务

1、VIP 客户专人专项服务

考虑到项目技术服务的要求,我们建立了简洁而有效的协调模式,在总、分公司和中支公司分别设立了联络人。这种联络方式的优点在于:对贵项目而言,接口简单,而在人寿保险内部,则一方面分工明确,另一方面有专人跟踪各小组成员的相关工作进展,并将处理结果及时与贵项目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按照最优等客户服务服务标准,我们将为贵项目设立绿色服务公道,包括理赔卷宗前置、专人服务、专属理赔经理和投诉专线。

该项目都将配备专门的服务人员,这些服务人员为重点客户不经理或者优秀员工。

为了更好的服务本项目,及时、有效地处理理赔事宜,使客户能够在短的时间内得到保险赔付,全面调动公司资源,开展理赔工作,提升公司理赔

服务质量，把乙方保险理赔做精做细，乙方将制定专人对投保单位全程协助、指导并监督办理承保、理赔等相关手续，体现差异化的人寿服务。

2、紧急救援服务

为了保证被保险人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得到及时的救援服务和资金支持，乙方将提供以下服务：

(1) 乙方在被保险人提出救援要求时，立即派至施救现场进行现场救援服务；

(2) 救援人员在第一时间到达灾害事故现场后，将尽最大能力协助被保险人采取救援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将损失或毁坏减至最小程度；

(3) 发生重大灾情或重大事故状况，在未确定事故原因的情况下，乙方将视灾情和事故的发展，积极组织抢险人员和生活物资，同时提供相应的紧急救援经费，以防止灾害及事故的进一步扩大；

3、增值服务及绿色通道服务

(1) 由于该项目车辆运行区域广泛，在项目进行中如遇运输力缺乏时，乙方可发挥车险客户资源优势，为其联络运输车队，以保证经营进度。

(2) 权威检验人服务：在出险的情况下，为了迅速有效的处理赔案，让贵方及时领取赔款并恢复运营，人寿保险特推出权威检验人服务。在可供选择的范围内人寿保险承诺选用最专业，最权威的检验人，已达到最为专业，高效的完成损失核定工作和单证收集工作，为贵方提供最为通畅的理赔服务通道。

(3) 法律援助：本次招标的险种专业性强，各种国际惯例的适用以及诉讼地和诉讼法律的可选择性使得赔案的法律处理程序错综复杂。人寿保险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培养了一支专业化高素质的两核和法律服务队伍。人寿保险将与贵方充分共享这种优势资源，为贵方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服务支持。

(4) 赔案跟踪服务于协商承诺

七、特色理赔服务

(1) 理赔卷宗前置

在索赔资料齐全后，贵项目赔款案卷将在待处理案卷中被前置，赔案处理无须等待。

(2) 专人服务

经被保险人确认后乙方投保时，乙方将制定专人为项目承保联系人，这些服务人员为重点客户部经理或者优秀员工。

(3) 专属理赔经理

我们在项目地所在各分支机构和分公司车险部、大项目部设立两个层面的专属理赔经理，保证相关赔案得到及时处理。

(4) 不保留现场快速理赔服务

保险事故发生后，如乙方理赔查勘人员 1 小时内未到达现场，被保险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抢修，但须保留现场受损保险标的残骸、事故记录和影像资料。

(5) 保险联席工作会议

举办保险联席工作会议，保险联席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不定期会议，定期会议包括年初工作会议（年度服务计划、完善服务承诺和服务改进措施），年终总结会议（总结年初工作计划执行情况，解决存在的问题及提出该井建议，考核评比）等会议。不定期会议主要是保险事故处理协调会、培训会、风险分析会等。

(6) 灾害气候提醒

在汛期等灾害多发季节，如可能出现暴雨、雷电等灾害性天气，我司将根据气象部门预报，通过短信方式告知客户提前做好预警防范工作，尽可能

年少灾害天气给客户来的损失。

(7) 4S 店、专修厂修理

我司向贵企业投保车辆提供与我司合作的 4S 店或专修厂维修。

理赔服务服务承诺

1、接报案

(1) 报案直接拨打全国统一 24 小时服务专线 95519。

(2) 如遇大案，可同时拨打本项目服务团队第一服务联系人电话 15049443999,17604776610 报案，乙方建立甲方车辆统一保险项目理赔服务绿色通道，按照保险行业协会规定的理赔服务承诺为被保险人提供优质理赔服务。

(3) 如被保险人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报案，在不影响查勘定损的情况下，公司认可被保险人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2、查勘响应

(1) 发生保险事故后，乙方在接到甲方报案后，应在 10 分钟内联系甲方报案人，确认事故处理方式；

(2)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报案后，市区保证 30 分钟内赶到事故现场；郊区及周边地区乙方将保证 60 分钟内赶到事故现场，进行现场查勘。如乙方查勘人员未按上述规定时间及时到达出险现场，则甲方将自行处理事故现场，但甲方应保留事故现场的有关照片及有关实物证据，乙方认可甲方的处理结果，并将以甲方提供的材料作为保险理赔的依据。

3、定责定损及损失理算

(1) 单证审核：在接到甲方提供的索赔手续及相关单证后，乙方承诺在 1 个工作日之内派专职人员审核索赔单证审核程序，尽快完成中间环节，以确保被保险人可以在最短时间内进入索赔程序的下一个环节；

(2) 损失理算：被保险人提供完整索赔手续及相关单证后，我公司承诺在 1 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理赔绿色通道完成理算程序，1 个工作日之内发出赔款通知书。

4、赔付时限

保险人在接到索赔请求后，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手续齐全后按以下约定及时做出核定：

序号	赔款金额	赔款时限	备注
1	RMB 10000（含）以下	3 个工作日以内	
2	RMB10000 以上， RMB30000 （含）以下的	4 个工作日以内	
3	RMB30000 以上， RMB50000（含）以下的	5 个工作日以内	
4	RMB 50000 元 以上	7 个工作日以内	

5、全额预付赔款

乙方提供预付赔款服务。即在收到甲方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案件，乙方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全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再支付相应的差额。

6、车险小额案件理赔处理方式

（1）对于损失金额在 10000 元以内的单方事故或损失金额在 10000 元以内责任明确的多方事故，被保险人可免于提供事故证明，在通知保险公司现场查勘定损后，可直接办理理赔；

（2）对于小额赔案（即扣除免赔额后，损失金额在 **RMB2000** 元，以内的赔案，绑定微信公众号，单方事故），可免于现场查勘，将依据甲方提供的损失照片和损失清单，直接进行赔付，简化管理流程。

7、重大案件应急处理承诺

发生重大案件，乙方指派专人赶赴现场进行查勘或委派项目当地公估检验机构进行查勘，并配合项目当地工作人员进行减灾减损工作，力争把事故损失降低至最小。同时，乙方总公司会派出风险工程师及高级核赔人赶赴出险现场，全程安排指挥理赔服务工作，执行一级直赔，减少理赔环节，由乙方总公司理赔中心直接理算赔款。

8、简化管理单证服务

在发生保险事故后，乙方执行索赔清单简化流程，即甲方提供的材料信息只要能证明事故的原因和损失程度即可。保险赔付甲方需维修车辆均首选车辆品牌 4S 店维修。

9、聘请公估人

发生保险事故后，乙方同意聘请甲方认可的公估人，聘请公估人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0、理赔统计服务

乙方安排对甲方进行定期走访，了解甲方财产的安全情况，认真听取甲方对理赔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实现理赔工作的透明和公开，接受甲方对理赔人员的监督。定期、按时提供保费预决算、理赔情况等车辆统一保险的有关统计数据。

（四）其他服务

1、法律救援服务

甲方如涉及与各类责任保险相关的第三方诉讼，乙方可根据案情为甲方聘请具有专长的律师负责诉讼工作，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诉讼费用由乙方承担。

2、特色服务

1) 网络报案、自助理赔

微信小程序搜索“中国人寿一路行自助赔案”或 APP 搜索“自助理赔”下载软件，单方事故、当地保单即可自主操作报案。

2) 救援服务、出行放心

在服务期限内免费提供不限次数与公里数的鄂尔多斯全市范围内道路救援及拖车服务，并送到市内指定地点。在服务期限内免费提供不限次数轮胎充气、电瓶搭电等服务。

3) 全国通赔、异地支付

全国任何地方出险，均可随时报案，就地理赔，全国一套标准，一站式服务。

4) 线上理赔、省时省心

线上理赔，客户无需等待查勘人员到达现场，理赔人员通过线上指导客户拍照，现场查勘省时省心。

5) 无纸理赔、索赔简便

实行电子化单证，通过短信链接推送索赔材料，免去纸质索赔资料的提交，无需多次奔波送交纸质材料。

6) 客户损失、授权直赔

受损车辆到合作 4S 店维修后可授权直接向 4S 店赔偿，发票由理赔人员直接对接 4S 店取回，免去客户提供发票自行结账。三者损失客户签署授权后也可直接向三者方支付赔款，免去各方赔偿争议。

7) 执法记录仪全程监督理赔

所有查勘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服务过程全程录音录像，有效保障客户合法权益。

8) 提供“安心防”平台，推送灾害预警信息。遇到重大灾害事故，中国人寿财险将启动理赔快速应急机制，组织专业队伍快速施救，调配全市维修资源快速修复受损车辆。

9) 警保联动服务。在上下班高峰期，中国人寿财险警保联动专员与交警共同开展路面巡查，实现“案未报、人先到”，现场一站式处理，缓解道路拥堵。

10) 人伤无忧服务。中国人寿财险人伤专员全程参与事故处理，在责任认定、伤残评定、医疗费担保、垫付、先行支付、调解诉讼等方面提供全流程专业支持，帮助客户尽快摆脱人伤事故烦恼。

11) 中国人寿财险独有的“RCT”科技理赔工具，可为客户车辆的电器、动力、转向、安全等主要关键系统提供精准的“体检”。

12) “安心修”服务。在中国人寿财险推荐的品牌 4S 店进行维修，客户可获得“放心修车无差价，修车品质有保障”的服务体验。

13) 免费提供代办年检、年审、新车入户服务等一条龙服务，但年检、年审、新车入户所需费用由投保方支付。

14) 单证最简化服务。承保、理赔均无需提供纸质单证，赔款由乙方与品牌 4S 店直接结算，无需来回奔波。

八、其他服务、技术要求

(一) 乙方必须按照交管部门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标准的投保单据和标识等，确保车辆的检验和年审及路查；

(二) 甲方所有车辆投保具体险种以实际投保险种为准；

(三) 乙方必须确保甲方知情折扣率的准确性（即保险公司系统最低价及折扣后价格）；

(四) 乙方的现场勘察响应时间及赔付周期不能低于同行业的标准，车辆出险时，投标人在接到索赔手续及相关单证后，需在 1 个工作日内派专职人员进行全程理赔跟踪；

(五) 如合同到期，甲方未能及时签订合同，乙方有义务将甲方的保单及时出具，避免出现脱保；顺延保险的费用，甲方在三个月内付清；

(六) 出现事故（人员受伤）理赔时，乙方需承担除医保合理用药范围外的医保外医疗费用；

(七) 交强险的费率优惠执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九、一般条款

(一)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保险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限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本协议继续有效，直至保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二)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续订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方和乙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修改或补充部分的效力优于本协议相关内容。

如因特殊原因确有需要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保单；乙方应提前 90 天（含）通知甲方退出或终止本协议，并对保单进行相应修改或注销，同时承担因提前退出或终止本协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三) 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 1、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 2、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乙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向甲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本协议终止时本条款继续并长期有效。

(四) 法律责任

1、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

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付的违约责任。

2、乙方没有按照约定的时限向甲方履行理赔义务的，乙方须向甲方承担应予以理赔金额 20%的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之间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协议冲突之处，以本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3、本协议一式四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